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論文之研究焦點在探討新移民女性移出國與移入國的文化背景、新移民女性個人特質條件及其公共參與途徑的動機與選擇,並且從賦權的觀點來分析東南亞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的意義及其公共參與之後的改變。本章提供相關文獻之檢閱與回顧,內容包括:第一節爲新移民女性之一般性探討;在這一節中,筆者將檢閱台灣新移民女性的相關文獻以瞭解當前相關議題研究取向之優缺點,並在此基礎上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方向的擇定。第二節是新移民女性與公共參與;本節回顧新移民女性與公共參與之相關研究文獻,著重在檢閱「移民與弱勢族群女性的公共參與」相關研究是以何種視角來分這個主題。第三節則討論公共參與和女性賦權之間的關係及其相關實踐。第四節說明本文的研究架構一從賦權的角度出發,探究公共參與對新移民女性權利與主體意識覺醒之影響。

第一節 新移民女性之一般性探討

「外籍新娘」潮出現的過去十年,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成爲台灣社會的新弱勢團體,其境況與面臨的種種問題引起學者的關注與政策規劃者的重視,也因此出現越來越多相關的研究文獻。目前相關文獻對新移民女性的一般性探討,根據其不同的研究觀點與研究方向可概分爲兩大類的討論視角與分析層次:「跨國婚姻形成的成因與現象」與「新移民女性所衍生的問題與需求」。

壹、跨國婚姻形成的現象與成因

台灣與東南亞的跨國婚姻議題,近年來受到學界相當深切的關注與廣泛討論;探討的重點在有關跨國婚姻或婚姻移民之現象與成因。從全球化的角度來解釋,夏曉鵑認爲跨國婚姻移民的形成,主要是在資本主義全球化扭曲發展過程中被邊緣化的男女爲謀求出路所產生之結果;這種「較低度開發國家婦女嫁往較高

度發展國家」的全球化現象也促使資本主義的不平等國際分工更進一步地發展(夏曉鵑,2000:46-48)。Albrow 也認為,在全球時代(global age)中,隨著通訊全球化、經濟全球化與人員跨國界活動的發展,使跨國婚姻的比例日益增加(Albrow,1997:4)。這些研究認為婚姻移民的成因與全球化的政治經濟發展密切相關;外籍配偶現象或「商品化跨國婚姻」則是前述全球發展脈絡下的一種女性特殊移民之形式。

另一個研究視角是 1970 年代 Wallerstein 提出的世界體系理論 (world-system theory);該理論主要是從跨國的外在因素解釋一個國家的社會發展原因。根據 Wallerstein 的說法,任何國家的發展均取決於該國在世界體系中的位置或角色,而國際分工的結果產生三種不同影響力的國家類型:核心國家(core country)、邊陲國家(periphery country)與半邊陲國家(semi-periphery country)。Wallerstein 也強調:核心、半邊陲與邊陲三者間的關係並非不可逆,透過產業創新與資本積累,彼此都有流動的可能性(Wallerstein, 1980;葉肅科、董旭英,2002:309)。

1990 年代初台灣東南亞婚姻移民的出現,即與台灣在世界體系中所處的半邊陲位置、產業結構重整所導致的勞力密集型之傳統產業外移、傳統農業生產衰微有關。在此脈絡下,移民研究中的「推拉理論」被用來解釋外籍配偶現象和人口遷移(宋鎮照,1997:589);就台灣的例子而言,由於除了新加坡以外的東南亞國家之整體經濟發展程度與生活機會不如台灣,來自東南亞地區國家的外籍配偶受到結構因素的「推力」而考慮嫁往台灣,她們對台灣新生活環境的期望則成爲一股重要的「拉力」。這股「推拉力量」使國際婚姻隨著跨國資本之流動而逐漸增加。

從全球化觀點(宏觀角度)來探討新移民女性的研究逐漸受到採「微觀角度」 進行分析之學者的挑戰與批評,其批評的重點是:全球化政經觀點的分析模式過 於強調國與國之間的經濟落差或世界政經體系中的差序位置,這不僅忽略移民個 人的主觀慾望、能動性或生存策略(邱琡雯,2003),也無法解釋透過人際關係 而持續不斷的移民行爲(顧燕翎、尤詒君,2004:21)。其次,世界體系理論的 說法過於突顯國家之間的主從與宰制關係,卻甚少論及移入國本身的民族國家想像與設計模式,如何在國境管理、公民權與主權維護等面向的規範或限制跨國遷移形式,以及本國人對新移民的回應模式(趙彥寧,2003:277)。「拉推理論」 受到批評之處則在於它忽略了微觀角度的觀察;由於交通與資訊全球化的發展,不僅縮短台灣與東南亞的空間距離、增加跨國互動頻率,也產生一些熟悉兩地法令、社會狀況與需求的婚姻掮客居中撮合,因而促成台灣外籍配偶現象的出現(王宏仁、張書銘,2003)。

貳、新移民女性所衍生的問題與需求

「新移民女性所衍生的問題與需求」是既有文獻中對新移民女性之一般性探討的另一個關注焦點;根據這些研究,新移民女性家庭常見的問題可歸納爲三個,包括:「語言障礙問題」、「社會歧視與污名化問題」和「適應的問題與需求」。

(一) 語言障礙問題

許多跨國婚姻研究指出,語言障礙是跨國婚姻中的主要難題。國內多數有關新移民的研究結果顯示,雖然來自東南亞地區國家的新移民有不少是華人後裔,但是由於當地政府的排華政策,或者因爲這些新移民因定居東南亞已久,多數不語中文,因而造成跨國婚姻家庭生活上溝通之不便與互動不足(朱玉玲,2002; 吳美雲,2001; 夏曉鵑,2002; 蕭昭娟,2000; 劉秀燕,2004); 語言與識字能力因此是新移民女性融入台灣社會的主要阻礙,這也說明了「外籍配偶識字班」之開設爲何成爲台灣社會協助新移民女性適應新生活的首要措施。

關於外籍配偶識字教育內容所引發的辯論聚焦於「同化主義」與「多元文化 主義」觀點之間。邱淑雯(2003)認爲國內現階段的外籍新娘識字班或是生活適 應班多停留在同化主義的色彩,不管是教材、教師與教學目的都是從台灣本地出 發,認爲「外籍配偶瞭解、適應與融入台灣社會」爲開授識字班的主要目的。從 多元文化主義的觀點出發,陳逸君(2004)則認爲不同族群之間若未透過多方接 觸來瞭解彼此間的差異,將會擴大社會結構性或制度性的族群不平等;多元文化 主義的觀點因此同時強調加強外籍配偶的溝通能力,以及移入社會成員學習、尊 重並包容文化差異性的重要性。

(二) 社會歧視與污名化問題

外籍配偶的現象在最近五、六年來逐漸受到政府單位的重視,也吸引新聞媒體的報導。外籍配偶之所以成為台灣社會熱門議題的原因,並不在於對外籍配偶所帶來的(多元)文化差異本身,而是將差異視為一個政府必須「好好處理」的社會問題。面對人口老化的問題,政府一方面鼓勵/獎勵台灣婦女生育,但是一方面卻對嫁入台灣貢獻其生育力的「外籍配偶」保持否定態度;例如,2004年7月6日教育部次長周燦德在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中討論「外籍配偶」生、養、教的問題,提到「外籍新娘」的素質有問題因此需要節育的說法,並呼籲各縣市教育局長配合勸導外籍配偶不要生太多。這種觀點即是本論文前面討論中所提到的,將新移民女性視為「褻瀆我族的弱勢者」,認為外籍配偶及其所生育子女的教育程度不高,代代相傳的結果將使台灣競爭力下降。台灣社會與媒體報導對外籍配偶的刻板觀念與污名化,除了影響她們的生活適應外,也可能影響新移民女性對台灣的情感與認同。陳若欽(2004)指出,外籍配偶在尋求社會認同的過程中,媒體與社區對她們的污名化會提高她們尋求認同的困難度。

(三) 適應的問題與需求

不少外籍配偶認為,由於台灣的整體經濟狀況較東南亞優渥,因此不免期望 或憧憬嫁來台灣之後會享有比原生地家庭更好的生活(呂美紅,2001;陳嘉誠, 2001:52)。當她們嫁來台灣這個陌生的環境時,可能被貼上「第三世界」多重 弱勢女人的標籤,心理勢必受到衝擊,生活適應也會面臨極大困難。在生活缺乏 自主性,不知未來會如何的情況下,新移民女性通常只能隨著夫家的生活步調作息(顏錦珠,2002)。新移民女性大量來台之後,因文化、風俗習慣與語言溝通等差異,許多生活適應的問題也逐漸浮現;此外,由於跨國婚姻受到性別意識、父權文化、老夫少妻與買賣婚姻等不平等關係的影響,也衍生出更多婚姻價值觀、生活作息、語言溝通、家庭暴力、子女教育、人口結構與社會安全等問題(江亮演等,2004:71-77)。

在新移民女性的文化適應方面,相關研究指出,新移民女性與夫家相處會因為文化差異而產生衝突並進而影響其生活之調適(蕭昭娟,2000;朱玉玲,2002);由於外籍配偶面對的是不同文化的國家、社會與家庭,因此就文化與生活適應而言是屬於弱勢的一方(顏錦珠,2002)。這些研究顯示,除了新移民女性的個人特質如教育程度、人格特質會影響其生活適應之外,其夫家家庭對她們是否尊重、是否提供生活各方面的支持,直接影響著外籍配偶的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的擴展。另一個相關的研究面向則是探討新移民女性的生活適應與社會網絡的問題(鄭雅雯,2000;李瑞金、張美智,2004;許秀芬,2009)。1

新移民女性的相關研究議題廣泛、豐富且多元,但是大部分的研究都從社會問題的角度來探討,如前面所討論到的:婚姻移民的現象與成因、新移民女性的生活適應與社會網絡問題、以及新移民女性本身及其子女可能面臨的教育學習和適應問題(翁毓秀,2004;陳美惠,2002),較少研究關注到外籍配偶的次文化中文化適應、族群認同、國家認同、政治社會化與政治參與等議題。目前相關文獻中從公民權的視角來探究新移民女性的實踐,多從國族、階級等因素來探討我國移民政策的實踐與限制(潘淑滿,2004;李品蓉,2009),較少從新移民女性個人的參與條件和文化背景的制約之角度來探究這些因素對新移民女性之公共參與的影響;而張雅翕(2006)的研究則是從「社會網絡和政治參與」的面向來探女性移民如何自組非營利組織、善用其他社會網絡,共組「移民/移住人權修

¹藉由族群社會的網絡關係與建構,將導致婚姻移民增加;此外,社會網絡關係也有助於外籍與 大陸配偶在台灣的生活適應 法聯盟」(簡稱移盟),進而影響政府的移民政策及帶動社會的討論。這些研究的確對探討台灣新移民女性之公共參與議題有許多重要的貢獻,讓我們瞭解到新移民女性公民權之實踐的主要障礙爲國族、性別等因素,也說明了非營利組織針對新移民女性議題採取了哪些政治參與的實際行動。然而,這些既有文獻所忽略的、同時也是本研究主要的貢獻,就是探討新移民女性本身公共參與的動機、個人所具備的條件、以及她們公共參與之後所帶來的轉變。

第二節 新移民女性和公共參與

壹、公共參與的概念

公共參與是民主政治理論與實踐的重要概念。²邱琡雯(2003)認爲公共參與可從「社會參與」和「政治參與」兩方面一起討論,兩者的定義本來就有重疊;而女性移民在接待社會的參與常常包括這兩種參與或介於這兩種參與之間,也就是說,政治參與跟社會參與之間的界限是流動著的(邱琡雯,2003:163)。在追求平權的社會,婦女應該被鼓勵大量參政,然而參政有多種形式跟管道,除了任公職與民意代表以外,參與民間社團、投入社區公共事務的關懷與改造,更是婦女投入公共領域的最佳機會(陳菊,1999)。本文因此將公共參與理解爲包含政治參與和社會參與。

一、政治參與

一般政治參與定義的範圍很廣,凡是設法影響政府政策或措施的行爲都是政治參與,林嘉誠將政治參與定義爲政治成員以一種方法直接、間接介入政治事

_

² Robert Dahl 認為,民主的程序應該是要保證讓所有受決策影響的人,具有有效的機會來參與政治過程;同時,更必須讓所有參與者,根據充份資訊和良好理性,來對爭議的利益和必須管制的事務,發展出清晰的理解(林國明,2005:7);Jong S. Jun 亦指出民主行政的特徵之一為參與,意指民主行政體系應使組織外的廣大民眾得以參與行政機關之決策過程(Jong S. Jun,1986:21)。公共參與指可實現民主、可讓民眾瞭解政府施政方針,並在執行過程中得到來自民眾的聲音與意見,作為施政的參考(趙錦蓮、陳文瑛,2006:45);但若無即時、正確、充分之政府相關資訊以作爲公民行使基本權利、以及參與政事之有效依據,則國民之參政權和民主行政之公共參與則不具實質意義(項靖,2003:306)。

務,其主要目的乃是經由政治參與或滿足自己心理、物質的需求,或嘗試影響決策以促成自我或團體目標的達成,政治學者將政治參與視爲民主化的過程,是國家現代化的一個指標(林嘉誠,1989:177)。

政治參與雖是一個普遍流行的觀念,但卻是眾說紛紜,沒有一個普遍公認的說法。一般而言,政治學者對於政治參與的概念,因爲對於誰是政治參與的主體、政治參與的動機、政治參與方式途徑、哪些行動直接影響政府決策等看法不一,因而對政治參與的意義有著不同的見解,概括起來大致有以下幾類:

- (一)就誰是政治參與的主體而言,政治學者有兩種不同的主張,包括政治系統中政治活躍份子、政策制定者在內,均是政治參與的主體,例如:McClosky認為,「政治參與是政治成員領袖直接或間接影響公共政策形成的自願性行動」(McClosky, 1968:252-253)。或者,單一指一般公民,政府官員和政黨幹部等不包括在內,例如:Nie與Verba等主張「政治參與是一般公民以合法性的行動,或多或少直接嘗試影響政府的決策」(Nie & Verba, 1975:2-8)、Huntington將政治參與定義為平民試圖影響政府決策的活動(Huntington, 1989:5)。
- (二)就政治參與的動機而言,若干政治學者認爲非志願性的介入政治事務行動不能視爲政治參與,Weiner即持此看法,他認爲一些非民主國家,採取操縱性的辦法,發動人民宣誓效忠、強迫人民投票,這些非出於志願的政治活動不能視爲政治參與(Weiner, 1971:159-164)。但也有學者持相反看法,例如:Huntington認爲,志願性與操縱性的政治參與,二者無法劃分清楚,況且操縱性政治參與針對實際政策也可能發生影響的行動,儘管出自於操縱性,仍應視爲政治參與(Huntington, 1976:8-10)。
- (三)就政治參與的方式而言。在六十年代, Verba 和 Nie 針對七個國家 進行一系列有關政治參與模式之研究,提出更廣泛之定義:「一般公民完全或部 份地以影響政府人事或(及)政府活動爲目標,而採取的各種合法活動」(引自 郭秋永,1993:28),將影響有關政府作爲之行動皆納入政治參與之內,非法性 的政治活動是否視爲政治參與,Nie 和 Verba 等人主張政治參與應侷限於合法

的活動(Nie & Verba, 1975: 2-8)。但是亦有不少學者認為,政治參與應包括非法性活動在內。如:Rod Hague 等學者強調,「任何的志願行為,包括成功的、不成功的;有組織的、無組織的;連續性的、突發性的行動等,並且藉合法的和非法的方法,以影響公共政策的決定、公共事務的行政、及地方和中央政治領導者的選擇等」,就是政治參與(林水吉,2005: 112-113)。

(四)就哪些行動直接影響政府決策而言,政治學者也有不同的主張,例如: McClosky 指出政治參與包括選舉、尋求政治消息、討論與改變信仰、參加會議、 提供資金(McClosky, 1968: 253-254)。Milbrath 和 Goel 則列出參加愛國行動、 與官員接促討論問題、聽取政治消息、參加政治性討論、寫信給報社編輯、向政 府官員表達支持或抗議、參加競選活動、加入團體、參加政黨、參加反抗集會、 街頭示威抗議等(Milbrath & Goel, 1976: 21-40);王浦劬甚至將公民不參加政 治生活,包括政治冷漠作爲政治參與的方式(王浦劬,1995: 219-220)。

檢視相關文獻後,本研究認爲政治參與至少應包括三個要件:一是「參與的主體」,即「誰參與」;二是「參與的客體」,即「參與什麼」,主要有參與政治生活、影響政治行爲、分享公共政策制定過程等;三是「參與的方式、方法」,即「怎樣參與」。「政治參與」在本研究中被定義爲:「指社會一般成員(包括新移民女性)滿足自身心理需求或影響(或試圖影響)政治系統決策及參與政治生活以實現自我或團體目標的一切直接、間接的活動。」這個定義有四個特點:

- (一)政治參與的主體是指於一個國家中一般社會成員的參與行為,新移民女性也屬於這裡所說的一般社會成員。這樣的觀點將「移民女性」視為「移動的人民」,並不一定侷限於「尋求永久居住」的移民,而是將「一群在接受社會中長期生活的外國人」作為本研究討論的主體,有的已經有永久居留權,有的只是具有居留權(張亞中,2004:67-90),甚至包括尚未拿到合法居留權的新移民女性。
- (二)政治參與的方式不僅包括自主性、合法性的「傳統式」政治參與活動, 也包括動員性、非法性的「非傳統式」政治參與活動。

- (三)政治參與的目的是試圖直接或間接地影響政府的決策、以及自我與團體目標達成;凡是投票、參與團體組織、唱國歌、參與社會運動,均稱爲「政治參與」。除此之外,有些人參與政治,只是證明自己有權利如此或滿足自我心理需求,例如,有些人獲取政治消息的目的,在於滿足本身政治知識的充實而不在意圖影響政府的決策。
- (四)政治參與的活動可包括具體和抽象的活動;抽象的個人心理定向,如 政治態度、政治意見、政治認知、政治能力與政治效能感都包括在內。

因此,本文所指的「政治參與」是指社會成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對於統治者的選定以及決策決定行使參與,最基本的政治參與是投票,其他如政治議題的討論、政治立場的表達、加入政黨或壓力團體、出馬參選、就任公職等也都是政治參與的實際行動。然而,當政府措施尚未完時,還沒有歸化的新移民女性事實上是處在政治參與的弱勢位置,被排除在政治社會之外,透過參與組織來爭取政治參與的權利因此成爲新移民女性爭取權益、影響政府決策的重要管道。

二、社會參與

「社會參與」是具備共同目的、集團意識、以自發性或動員性凝結而成的活動;主要是指原本沒有機會或能力的人,如家庭主婦、退休人士、身心障礙者,也就是被社會排除在生產結構之外的人,相較於強制性的誘導或動員,也開始自發性投入許多有意義的社會活動,爭取自我權益及發聲機會。她們的社會參與通常是區域性的,也就是以日常生活居住的區域爲中心,積極主動地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因此,這種社會參與至少包括「區域性、自發性、自我實現」等三項特質(邱琡雯,2003)。對新移民女性來說,想要影響政府之決策,參與組織藉由團體的力量替自己權益發聲是主要途徑之一,除了非營利組織本身之特質外,非營利組織所形成之社會網絡亦具有重要影響,從社會網絡觀點來分析,非營利組織的發展與其所掌握之資源密切相關,而網絡關係是資源獲取之主要管道(邱瑜瑾,1999:127;張雅翕,2006)。

Galaskiewicz(1979)以資源依賴理論推論,組織成功取決於網絡權力極大化的結果:組織的權力,建基於資源的取得,當組織透過內部與外部的聯盟,控制較多資源時,受外在環境的限制較小。非營利組織與政府的互動,根據以上說法,是這些組織取得更多機會、獲得更多影響力、建立其網絡關係的重要途徑,而新移民女性則是推動此互動關係的主要行動者。新移民女性爲參與主體的非營利組織在拓展社會網絡時,如能廣納愈多不同領域之相關團體與個人,擴大網絡規模及異質性,且網絡成員彼此間互動穩定、頻繁,形成雙向互惠之關係,則網絡之影響力較大,也較能對於政府移民政策造成影響。

貳、性別和公共參與

1960年代白人中產階級女性主義者鼓吹「性別之普遍性」,也就是所謂第二波女性主義思潮打響了性別研究的知名度,但這股思潮卻被批評流於本質主義與單一因果主義,因爲它忽略了不同女性之間的多元與差異,只是一種變相的、以白人女性爲尊的種族中心主義。歐美黑人女性主義學者 hooks、collins 以及第三世界的女性主義者 Monantyeds 即嚴厲批判所謂「第一世界白人中產階級女性主義」,西方的白人女性主義者也因此意識到女性之間的差異和多元化位置(multi-positionality)的問題。目前爲止,「尊重差異」以及看見「差異主體」早已成爲不同流派女性主義者間的共識(引自夏曉鵑,2006:12)。

女性主義發展的起源,即爲在「男流(malestream)」的父權社會中凸顯女性的主體性。夏曉鵑認爲新移民女性若要擺脫性別差異政治的框架,必須藉由滿足她們對學習中文的實用需求來奠定根基,從建立對話的空間中,激勵新移民女性分享彼此經驗,逐漸從個別主體,發展爲社群主體,進而更積極投入公共事務,乃至於參與新移民運動,才能建立其主體性地位(夏曉鵑,2006:12-45)。Sandra Harding (1991)則強調從性別階層的視角來分析新移民女性的現況,將有助於瞭解國家政策並非性別中立而是具有差序地位(鄧修倫,2003)。

論及少數族裔女性(ethnic minority female)的分析架構與重要性,邱琡雯

(2003)強調同時進行「性別研究」與「族群研究」的必要性,因爲對移民第二代的女兒而言,除了性別問題之外,還必須承受來自接待社會的種族歧視;換言之,新移民必須同時面對「性別」與「族群」兩重問題以及隨之而來的壓迫。新移民女性是「多重劣勢者」(multiple minority),因爲無論從先天的屬性特質或後天成就能力來看,她們在族群、性別、年齡、階級、身體都可被定位爲劣勢者團體。許多人可能同時隸屬於不同的劣勢者團體,例如:黑人同性戀、女性移民、身心障礙的高齡者等(邱琡雯,2001:93-94)。

Zhou 與 Logan (1989) 在族群理論中加入了性別觀點,研究紐約中國城女性移民勞工為何較男性移民勞工在薪資與地位上處於「不利」的位置?為何她們所具備的學經歷、英語能力、居留權等有利條件無法充分在薪資上反映出來?其研究發現指出,女性移民被「內縮經濟」³中一連串的「文化因素」所束縛。葉孟宗(2004)則認為,影響台灣新移民女性之公共參與(以及政治社會化)的文化因素還包括:丈夫的政治態度、夫家的政治背景、家庭的社經地位及電視媒體的報導等。台灣社會或隱或現的族群中心主義傾向,極易忽略新移民女性(及其原生國)對接待社會的貢獻;在這種族群權利不平衡的關係中,政治權力、經濟資源的分配不均使少數族群如新移民女性常處於低階、次要及附屬的劣勢地位。

第三節 公共參與和賦權

壹、賦權的概念

賦權(empowerment)在二十世紀的女性主義運動中被定義爲:「在社會上受到歧視、剝削、或是權力被剝奪的人,努力找回自己所喪失的權力(disempowered)之過程」,認爲賦權是一種個體或共同生活體不斷增強掌控自

³以族群聚居理論(ethnic enclave theory)為例,這是 Portes 與 Bach (1985)研究美國的古巴 移民如何在邁阿密形成經濟相對自主的聚居社會(enclave society)所發展出來的理論;他們發現,古巴移民透過難民資金、專業技術、獨自市場、族群溫情主義(paternalistic)中的互惠義務(reciprocal obligations)等條件在接待社會展開她們的經濟生活。這個理論特色是:強調移民在同族聚居的社區中也可以生存,不必然一定要同化於接待社會的主流文化。

我生活的歷程,個體要發展對社會狀況和政治世界多重複雜層面的批判意識與能力(邱琡雯,2003:222-223)。最初女性主義者對於女性賦權的意涵是藉由個人或集體參與多樣的活動來改變邊緣化女性之結構性力量的方向與本質,強調女性作爲行動者的主體性(women's agency)與自我改變(self-transformation)在過程中的重要角色。後來女性賦權的出發點轉移到「女性的無權」,經由賦權的過程而使無權的女性獲得她們對於生活環境的較大控制。賦權的目標在於能挑戰父權的意識型態、改變維繫性別歧視的不平等社會結構與制度,能使貧乏的女性獲得接近和控制物質與資訊之資源。

Freire 則強調賦權是「傾聽-對話-反思-行動」的連續過程,先傾聽然後參與對話,透過傾聽與對話引發主體意識,覺察環境壓迫因素,最後是採取行動,除去障礙因素。取得權力是增能賦權的過程任務,但並非獲取權力控制他人,而是在權力中與他人合作,以達有效的改變(Wallerstien & Berstien, 1988)。由上可知,「賦權」能從理論提升爲積極的改善社會團體與個人的實務原則,最主要是採借Freire的「傾聽-對話-反思-行動」,即由參與、意識覺醒到社會行動。王美文(2001)也認爲增能賦權的對象多爲受壓迫的移民、少數族群、婦女與小孩;賦權因此與探討新移民女性之公共參與的議題密切相關。

賦權的「參與觀點」在於以有效行動和自覺意識的連結,來擺脫社會結構的 桎個,產生出自我效能感。Batliwala(1997)提出女性賦權的理論架構,認爲賦 權過程在兩個層次上進行:一爲外在環境的改變,使女性增加資源的控制;另一 爲內在過程,強調意識型態的改變,能增加女性的自信,獲得力量、動機來維持 賦權的成果(莊伯仲、戴靜宜,2006:150-151)。根據上述學者對於賦權的討論, 本研究認爲新移民女性的「賦權」概念包含「個人(personal)」、「社群(community)」 與「政治(political)」三個相互關連的層面。

一、個人層面的賦權,主要在於建立新移民女性成員的信心、自尊及自我意識的覺醒。藉由賦予社會與政治參與的管道,來增加本身知識水準與改善新移民女性的人際關係,進而爲自己發聲來消除文化偏見或刻板印象,建立文化差異間

的相互尊重與理解,讓社會更瞭解她們的境況。從個人層次來看,Ellis (1994)也認爲增能賦權牽涉到:覺醒和意識的提升(awareness and increased consciousness)、獲取知識、技能和自信(acquisition of knowledge, skills and self-confidence)和決定並採取行動(decision on act)。

- 二、社群層面的賦權,則是透過賦予團體或組織權力,藉由群體的對話、凝聚社群的力量,採取集體行動,以挑戰對於新移民女性不合理的待遇或社會不正義。Mondros 和 Wilson (1994)曾經提出三種社會運動模式可以達到此目的,包括:草根行動、遊說與動員。如果人們想擁有較大的影響範圍,可以組成團體以擴大力量,並引起社會某層次的改變。相較於專業人士,貧窮或弱勢者缺乏增能賦權的感覺與資源,但是他們仍然可以透過組織團體促使改變的發生;這個集體層次的運作包括概念的遊說與改變、集體動員的技能運用、以及採取社會形的以造成結構的改變。在集體層次上,增能賦權亦包括了意識、技能與行動的歷程要素。
- 三、政治層面的賦權,是指由於人數過少和制度性的障礙,弱勢群體普遍缺少參與政治決策過程的能力與管道。

根據以上的討論,本研究認為,新移民女性透過教育課程等個人層面的賦權,有助於其內在過程的轉化和自我權利意識的改變;而社會及政治層面的賦權,則需藉由組織活動、參與行為、政策修改及權力賦予,以提升外在環境的有利條件,使新移民女性增加對自我權利的控制與維護。內在過程的提升與外在環境的改變是互相辯證與延續的發展過程,缺一不可。

貳、公共參與和女性賦權

賦權運用在政治上,則可解釋成「一個原本在社會中屬於較爲弱勢的團體,經過政治菁英的組織動員或是因爲在重要的政治職位上獲得顯著的代表,而提升該團體成員對於政治事務的涉入程度及其功效意識」。吳重禮認爲,「政治賦權」環境效應對於客家弱勢族群的政治參與確實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印證出在客家

籍縣市長執政的地區,客家族群的政治信任越強,而且其投票參與程度越高;反之,在閩南與外省籍縣市首長執政的地區,客家選民的政治信任與投票參與程度較低(吳重禮、李世宏,2005:69-70)。陳陸輝與耿曙以 2002 年的臺北市與高雄市長選舉爲例,分析不同族群背景或是政黨偏好的民眾,會不會因其所處在的環境不同,而影響其政治功效意識以及其投票行爲,其研究結果發現,大陸各省市的民眾,對臺北市政府的市民功效意識較高,而對中央政府的政治功效識較低(陳陸輝、耿曙,2008:87-88)。

探討政治賦權相關問題時,多數學者採用 Bobo 與 Gilliam (1990)探討美國種族議題所發展的賦權理論,認爲個人的政治態度與現實的政治環境密切相關而提出所謂的「政治賦權理論」(political empowerment theory)。根據政治賦權理論,一個團體或個人在政治上具有代表性並且在決策上具有影響力時,其團體成員的政治參與情形會有所上升,也就是說原本處於弱勢團體的成員會因爲團體中有成員擔任政府官員而使得該團體成員在政治上的影響力增加。4他們的研究也反應了民眾所處的社會環境對於個人政治定向所可能產生的影響。除了外在環境會影響政治效能感之外,Finkel (1985)的研究顯示,政治參與也會增強民眾的政治效能感與對國家的效忠,無論是投票或者是選舉參與都會使得民眾的外在政治效能感上升。這種說法不認爲政治效能感只是「單方面」有助於政治參與(Almond & Verba, 1963);政治參與本身也會提高政治效能感。

「誰參與政治」呢?多數研究認爲參與政治的人往往是那些具有較高教育水準和社會經濟地位的人。Verba 與 Nie 的研究發現,一個人的社會經濟地位的高低決定其參與政治的多寡,而個體的參與程度也受他們的市民態度、觀點和相關制度結構的影響(Verba & Nie,1972:13-14;洪玉儒,2007)。從弱勢族群政治參與來看,美國猶太人的政治經濟活動的研究中,Bard 注意到,儘管猶太人在美國人口中所占比例很小(3%或低於六百萬),但從總體而言,猶太人

⁴其對黑人的研究就指出,在黑人擔任市長的地區,當地的黑人民眾會對政府較爲信任,並且政治知識的程度與政治效能感都會較高。

在經濟上相當富有且投票參與率高於其他任何種族集團(朱陸民,2004:88;王小敏,2007:582-583)。Sandra Baxter 和 Marjorie Lansing 研究黑人女性政治參與想法與動力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美國新生代的黑人女性受過良好教育、有不錯的工作、具備好的經濟條件,但是她們卻常常感受到因爲其黑人的身份、女人角色而受到許多不平等的待遇,因而強烈地希望透過選舉和政治系統來改善她們自身的利益(洪秀菊,1989:96)。

就台灣情況而言,原住民等少數族群婦女的參政情況也隨著政策的修訂5及 女權意識的提升日趨熱絡。不過,婦女參政的比例雖有明顯的提升,卻不能說已達到令人滿意的程度;雖然愈來愈多婦女可以透過各項選舉活動進入中央或地方議會,但是婦女仍舊被排除在國家高階主管或是公共政策決策過程之外,這對許多與男性一樣接受高等教育的婦女而言,不僅是個人資源的浪費也是國家人力資源的浪費。本研究也將探討是什麼樣的條件和特質會影響新移民女性參與的自我效能感,進而投入公共事務。

李桂松(2004)探討外籍配偶之權利關係的研究指出,外籍配偶的婚姻多隱含著金錢交易的性質,這種情況強化了父權主義的家庭結構;爲了重建外籍配偶家庭結構權力不平等的關係,互爲主體性的婚姻關係是關鍵。沈倖如(2003)指出,雖然外籍配偶在婚姻中處於權力不平衡的關係,但是外籍配偶並不是被動的接受台灣家庭所賦予的規範,而是會有抵抗的力量,但是不可否認的是,企圖以這股抵抗力量來改變傳統家庭的權力關係,成效顯得相當有限。這些研究皆指出賦權觀念與傳統家庭權力實爲影響外籍配偶在台灣之生活適應及融入社會環境的重要因素。本文也將探究新移民女性作爲於家務勞動者與照顧者的附屬角色,在這種妻母角色的制約下,她們要如何擺脫父權主義的控制而有機會公共參與。

如前所述,「識字」爲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跟賦權增能的重要條件或工具;

⁵省縣自治法第17條第5項: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每滿四人以上,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台灣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準則第2條第4項、第5項:各選舉區選出之代表名額每滿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代表名額每滿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

Freire 即強調藉由識字活動觀察中低階層民眾在社會環境中的角色與地位,帶領他們以對話性的教育(dialogue pedagogy)與提問(problem-posing)的方式,透過互動與省思來增進他們對於自身所處環境的洞悉,以提升其問題解決的能力,增進對生活的控制,進而去除壓迫自身的障礙 (Freire, 1970)。6而後,這樣的教育方式與理念便被運用在少數族群或是社會階層中屬於受壓迫族群的社會運動,如黑人、婦女、低社經地位以及次文化的種族(Airhihenbuwa, 1994)。

女性賦權是將控制與決定的權力回歸到在社會中擁有較少權力的女性手中,讓婦女擁有個人自主發聲和控制的權力(引自吳美雲,2001:23);賦權除了是個人獲得自主的決定、選擇以及平等的對待的權力之外,也指向挑戰既定的權力系統,對社會進行全面變革的行動。國內從賦權的觀點來探究新移民女性的相關研究中,例如吳美雲(2000)與林妗鎂(2005)的研究,都強調 Freire 和Macedo (1987)所提倡的「解放式識字」的重要性;⁷吳美雲(2000)也認爲從識字到賦權就是一種「自覺覺他」的反思過程,參與者透過識字課程認知自身處境與社會現實,進而影響他人,一起決定要如何改變並促其實現,是一種由下而上的集體行動的過程。⁸

簡言之,新移民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同時,如果能獲致良好的學習經驗,將 會是一種從意識覺醒、反思、集體經驗到付諸行動的增權過程,意即新移民女性 如何從傳統被動接受的弱勢族群與受扶助者的刻板印象,產生出自我效能感。換 言之,藉由公共事務的廣泛參與過程,不斷的反思與行動,而產生有價值的再賦 權經驗,同時提升自我價值,藉由這樣的循環模式,將促使個人潛能獲得開展。

_

⁶ Freire(1973)進一步強調,「增能賦權」的目的是讓群眾「批判意識覺醒」,而這個批判意識的覺醒是一個結合「反思」與「行動」的實踐過程,是一個除去壓迫與被壓迫關係的社會變革。
⁷他們認爲「識字」是一種機制,經由識字的過程,人不但了解他們所處的世界,而且具有行動的力量,能夠從事社會轉化(Freire & Macedo, 1987)。

⁸但是研究者認爲,新移民女性的識字教育從「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國小補校」、「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即外籍配偶識字專班)」、已經是一個普遍存在且便利的識字管道,因此不應將焦點完全專注在新移民女性識字的重要性,而忽略藉由其他方式讓新移民女性擺脫「弱勢族群」、「受扶助者」的刻板印象。

第四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從「公共參與和賦權」的概念出發,嘗試詮釋新移民女性處於台灣的弱勢地位,能否透過政治(社會)參與重新自我界定與建立女性主體地位,賦予新移民女性積極參與社會與政治生活,進而影響自我公民意識,爲自我提出改善生活與權益品質的要求,真正擁有完整的公民權而不只是住民的角色。本文的研究視角與理論探討,是以公共參與爲理論嘗試,並結合賦權概念來分析新移民女性政治參與問題,較不偏向生活適應與教育輔導等面向。同時,研究者將運用質化的深度訪談個案之方式,來作爲實際依據與資料取得的來源之一,進而分析新移民女性個案在台灣社會中,公共參與的契機及條件爲何、參與過何種管道,以及參與的意義。

首先,必須瞭解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及維護自我權利的條件及動機,是因為所有社會與政治的行動都必須有資源的供給,人的資源通常是最具關鍵的因素。換言之,新移民女性在原生社會和接待社會兩地文化轉換與重構的同時,本身也必須具備某種能力或條件。因此,本研究將新移民女性的參與條件因素分成兩大類加以分析,即移出國和移入國的「地域特性」及新移民女性的「個人資質」。其次,從她們實際參與的個人經驗、途徑和自我或團體的收穫來分析新移民女性的參與現況,這些因素將會影響新移民女性社會與政治參與之後的權利意識轉變。因此,藉由移出國和移入國文化背景和個人特質條件,來探究對於新移民女性在台灣所選擇之參與途徑的影響,是以民間組織和活動參與爲主,還是以正式官方途徑爲主,亦或兩者同時並進,並分析新移民女性和民間組織如何進行參與、民間組織和政府官方如何互動以及三者的關係。最後,探討具有弱勢地位標誌的新移民女性透過賦予公共參與的能力與管道後,在個人、社群和政治層面能否產生性別和權利關係的轉變,有何具體收穫和改變,這些變化是處在賦權發展的什麼階段,能否彌補其相對剝奪感,並如何再賦權自我的能力,並進一步反思

「新移民女性-公共參與-賦權」三者之間的關係。據此,本論文之研究架構如 圖 2-1 所示:

